

证券代码：838415

证券简称：优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海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具体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6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